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政函〔2021〕18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院校 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院校：

2021年10月24日15时52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一实验室发生爆燃，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25日上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紧急会议。现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厅属院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各厅属院校要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紧急会议的要求，深刻认识和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学校主要领导要提高安全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亲自抓实亲自推动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局面。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和

个人，要增强校园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的意识能力，以对师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守牢校园生命线。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各厅属院校要认真履行校园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要求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层层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党政班子、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安全责任链条，坚决克服校园安全工作“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形成层层重视、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氛围。

各厅属院校要立即对照《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程》《全省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进行再部署、再细化、再强调，深入细致开展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排查。要围绕实验室使用全过程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开展排查，做到覆盖全面、突出重点、问题精准。所有实验室（含其他实验实训场所）、涉危化品场所均要排查；所有涉及危化品的工作环节、人员均要排查；对照管理要求和标准，重在发现问题、整改消除隐患。重点排查内容：一是实验室制度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确，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实验人员和访客是否熟知，是否张贴上墙并执行到位，确保实验室规章完善制度健全。二是危险化学品监管，学校使用的各类危化品是否全部列入了监管，有无遗漏；是否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体系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的全流程安全监管制度；是否落实危化品登记管理制度、摸清危化品底数；是否定期排查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受控。**三是实验室消防管理**，是否根据危化品类型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实验室用电、用油、用气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消防要求；实验室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器材操作方法，确保消防“四个能力”落实到位。**四是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能力建设；是否针对实验实训和危化品突发事故，分类建立科学、全面、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应急处理的各个环节、参与人员及责任分工，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处理妥当。**五是师生安全培训教育**，是否面向师生开展生命安全教育、防护意识教育、自救能力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否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建有和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访客准入、实验操作培训及实验指导教师全程参与指导等制度，确保未经培训教育人员进入实验室、接触危化品。

三、强化隐患闭环整改，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各厅属院校要按照“安全兜底、隐患见底、整改彻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措施、强化责任、直面问题、立行立改、守牢底线。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深入分析研判、举一反三、制定方案、倒排时序、限期整改。同时要以此次

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为契机，对照《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全面检查学校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防控体系、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建筑设施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形成校园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11月3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含整改情况，未完成的提供整改方案），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厅政治处。

联系人：季仕锋；联系电话：025-52853516、52853512（传真）；邮箱：396737560@qq.com。

